

法院公告

李凯妍、闫林斌、李林冲:

我院受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诉李凯妍、闫林斌、李林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对李凯妍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金翡丽广场综合楼9层C座910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法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9日

索涛、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刘玉文与索涛、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刘玉文返还5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3年9月18日起向原告刘玉文支付占用500000元期间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三、被告索涛向原告刘玉文返还2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四、被告索涛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5年5月28日起向原告刘玉文支付占用200000元期间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五、驳回原告刘玉文的其它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9日

郑建军、郑卫宇:

本院受理原告王俊平诉被告郑建军、郑卫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9日

王磊、高小亭、霍三子、王凤英、刘占强、王雁雁: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2948号民事判

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磊、高小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967.64元,违约金2000元,及逾期罚息、复利(以40967.6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从2017年3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王磊、高小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律师费240元;三、被告霍三子、王凤英、刘占强、王雁雁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9日

王祥林、周金小、刘占兵、杜兰香、魏占强、吴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祥林、周金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758.92元,违约金1500元,及逾期罚息、复利(以30758.9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从2017年3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王祥林、周金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律师费180元;三、被告刘占兵、杜兰香、魏占强、吴凤英为上述

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9日

刘耀、王瑞林、刘争气、王拴桃、刘金钟、马彩宏: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2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金钟、马彩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4272.26元,违约金2000元,及逾期罚息、复利(以44272.2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从2016年3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刘金钟、马彩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律师费240元;三、被告刘争气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9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公司会议室对以下标的公开拍卖:

标的:1、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路邮电局南侧路东综合楼1层15、16号农行金桥支行原人民路第二分理处,建筑面积:113.48平方米,土地面积:19.5平方米,房产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0108401号,土地证号:内蒙古国用(2009)第0468号,单价约27720元/平米,参考价:314.6万元。

2、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路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1层102号农行金桥支行原学府花园分理处,建筑面积:154.76平方米,土地面积:34.1平方米,房产证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0108400号,土地证号:内蒙古国用(2009)第0477号,单价约27270元/平米,参考价:422.1万元。

3、位于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跃进队农行清水河支行原喇嘛湾分理处,建筑面积:529.01平方米,土地面积:797.86平方米,房产证号:房权证字第00095号,土地证号:清国用(2009)第460号,单价约775元/平米,参考价:41万元。

4、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与地址南街交汇未名楼1层1-3号农行迎宾支行原锡林南分理处,建筑面积:109.42平方米,土地面积:24.2平方米,房产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0108424号,土地证号:内蒙古国用(2009)第0466号,单价约32490元/平米,参考价:355.6万元。

说明:1、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考价20%的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2、成交后过户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税费,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3、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4时止。4、请具备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者尽快与我公司联系,如报名截止前未联系则视为放弃其拥有的相关权益特依法通知不另行公告。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公寓B座7075号。

联系电话:(0471)5291038、5291428、

13848180226

内蒙古万鼎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投标资料作废声明

因我公司员工赵立伟(身份证号码150404198812126618)已与我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赵立伟所持有的我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712902N)、经营许可证(鄂批字第0496号)、无犯罪记录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用于投标的资料即日起作废,不再用于内蒙古市场,而且不仅限于投标等活动。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注销公告

扎兰屯市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注册号:150783000015309)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陶化斌 电话:15647045187

扎兰屯市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公告

杨庆: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庆、赵学飞、李泽华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19日

公告

杨庆: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赵学飞、杨庆、李泽华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19日

公告

杨庆: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泽华、杨庆、赵学飞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

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19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12月1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原告杭锦后旗众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贾根桃、张小珍、李龙华、李延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李延”应为“李廷”。特此更正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9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呼和浩特市翔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1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与我司联系。

呼和浩特市翔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忠祥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忠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林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林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博裕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博裕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福森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福森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君诺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君诺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遗失声明

贾立红将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遗失,资格级别:中级,证书编号:09020645,授予时间:2009年9月28日,特此声明。

苏尼特右旗浩海经贸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丢失,声明作废。

牛艳芳将蒙A358JH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PDDG201815010053004220,流水号:211115110102892437,声明作废。

马德旺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黄合少派出所签发的户口簿遗失,户主:马德旺,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创卓商贸有限公司将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遗失,代码:55810935-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创卓商贸有限公司将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内地税字150105558109355,声明作废。

内蒙古新船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5000037172,税务登记证正本遗失,税号15010569527397,发票章遗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家晨休闲宾馆地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5220119640305552401,法定代表人:包晓平,特此声明。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鑫磊石业经销处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15220150130759,法定代表人:郑源陆,特此声明。

内蒙古荣鑫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X31J7R,声明作废。

内蒙古都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MW93J06)丢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声明作废。

智彬将内蒙古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据的呼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园艺御景107号楼西单元503号购房发票丢失,票号:00018025,金额:102140元,声明作废。

2018年12月19日